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告 吳璟男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告 浩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剛維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次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任職於被告，勞務提供地為新北市板橋區（見本院卷第12頁），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即有上開管轄規定之適用，故本院就本件具管轄權。被告辯稱本院無管轄權，並無理由。

二、另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

01 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非法解僱，
02 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兩造間之僱
03 傭關係是否仍存在乙節，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種狀態
04 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
05 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9年5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研發經
08 理，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被告認原告涉有違
09 反競業禁止約定情事，遂於112年5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
10 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雖於離職時簽
11 署離職申請單及勞僱保密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然係
12 因認被告之解僱行為違法，為維護自身權益而簽署相關文
13 件，並非基於與被告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真意。系爭協議書
14 所載雙方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之內容，並非其真實意思表示，
15 而係受被告詐欺所致，故不得據此認定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
16 契約或原告自行離職。又被告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提出系爭協
17 議書後，原告始知悉受詐欺之情事，遂依法撤銷其簽署系爭
18 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是以，被告主張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
19 約或原告自願離職，均不足採信。原告並主張其撤銷權之行
20 使尚未逾法定期間，未罹於時效。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
21 被告仍應按月給付薪資，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
22 退休金專戶。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提起
23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
24 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
25 付原告13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
27 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6,6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8 專戶。(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9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任職期間及薪資數額，被告不予爭
30 執。惟依兩造簽訂之聘僱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二章
31 第7條約定，原告於任職期間應專職為被告提供勞務，不得

01 兼任其他職務，對被告負有忠實義務。嗣被告調查公司其他
02 員工涉嫌收受競爭廠商利益，並受任開發新遊戲案件時，發
03 現原告亦涉入其中，其行為已違反勞工忠誠義務及系爭契約
04 約定。其後雙方基於上述情事，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另本案
05 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原告即知悉系爭協議書相關
06 內容，是以，原告自113年3月7日知悉於115年4月29日具狀
07 主張撤銷意思表示，顯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自109年5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離職前每月薪資
12 為13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頁），堪信
13 為真。

14 (二)按民法上所指詐欺，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
15 當干涉，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
16 真事實，積極表示為真，而使他人陷於錯誤，或有告知義務
17 但消極隱匿該事實，使他人既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並該事
18 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關係者，始克當之。又被
19 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表意
20 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然應就受詐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
21 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2 告主張其簽署保密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係受被告詐欺，爰依民
23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此
24 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25 1.被告抗辯原告於112年5月30日簽署離職申請單、移交清單、
26 保密協議書，據其提出上開文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41-
27 142頁），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提出原本經本院核閱與影本
28 相符（見本院卷第210頁），足認原告確實於上開時間簽署
29 離職申請單、移交清單及保密協議書。

30 2.次查，原告主張其簽署上開保密協議書係受被告詐欺，並提
31 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及法務人員之對話錄音譯文為證（見本

01 院卷第167頁)，固可見被告公司法務人員稱「原則上依公
02 司規定勳，因為你在職期間做競業競爭，然後又開發相關系
03 統部分」，原告稱「我沒有開發啊」，被告公司法務稱「或
04 擔任顧問的部分，做一些資訊的部分，然後有收受金額10萬
05 元，那原則上依勞基法第12條第4項（按應為勞基法第12條
06 第1項第4款）規定革職，那公司有一些革職文件請你簽名，
07 那有一份保密協議，那我們今天所做的內容跟協議內容都是
08 保密的，那如果你離開公司之後，對於這次內容有任何洩
09 密，或者影響公司商譽或是一些不實指控的部分，公司有權
10 對你進行告訴，包含刑事的部分，這邊先跟你做說明。然
11 後，這是公司革職文件，這邊簽名，這是保密協議書，這邊
12 簽名、這邊簽名」、被告法定代理人稱「這個事情你如果出
13 去不講，我們就...我也不當還有什麼要對你還有訴訟的
14 事，那如你出去，你要講，我們就保留對你的追訴權，這件
15 事情影響太大了」、被告公司法務稱「對於內容有沒有不懂
16 的，還是不清楚的，可以直接問法務沒關係，就是這樣子而
17 已，那張就是講保密協議內容」、原告稱「那我問一下喔，
18 你這邊提到的過程中所提及之內容文件、資料協議等條件還
19 有沒有什麼附屬的文件啊？」，被告公司法務「沒有啊，原
20 則上就是你的那份自白書，然後跟其他算共犯的對話內容，
21 然後還有這份協議書，我們原則上是保密的，所以簡單說我
22 們不會對你誹謗，或者侮辱你的人格，就是做保密，就是這
23 個會議結束後，你的自白書這份會鎖保險箱」、被告公司法
24 務亦稱「我們後面的空白會直接註記革職」等語。然據上開
25 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公司法務與法定代理人與原告談話之目
26 的，係因原告於在職期間從事競業行為，因而告知原告將終
27 止勞動契約之事，並提出前開離職申請單、移交清單、保密
28 協議書供原告簽署，原告於簽署時，當明知係在處理勞動契
29 約終止之事，且原告所簽署之保密協議書上，第二點亦載有
30 「雙方同意終止勞動契約日：民國112年5月30日」，自難認
31 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情形。縱使如原告所述，原告是因被告

01 稱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原告革職，原告才簽署
02 上開文件（見本院卷第164頁），亦可見原告同意被告所稱
03 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才會
04 於上開文件上簽名，亦難認有何受詐欺之情形。綜上，原告
05 簽署離職申請單、保密協議書，並未受被告詐欺，原告依民
06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並無理由，故兩造勞動
07 契約已於112年5月30日終止。

08 (三)從而，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2年5月30日終止，原告請求確認
09 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自112年5月31日起按月給付
10 原告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自
12 112年5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3萬元
13 及按月提繳6,6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劉 雅 文